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宁)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其中6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未现场出席会议的通过邮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通过视频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

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3、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9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9、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10、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11、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1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8月1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高层对公司项目进行了调研并提出战略规划意见，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工作是参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

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方面给予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

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人利用到公司开会、现场考察调研等时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加深认识和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树立和培养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本人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宁

2020 年 4 月 25 日